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通訊銷戶申請書

年 月 日

【限銷戶餘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】

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以通訊方式結清下列帳戶，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之「通訊銷戶聲明條款」(版本編號:11103)，知悉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相關條款及約定事項，銷戶餘款請 貴行扣除相關費用(依 貴行「存匯服務收費優惠標準」收費)後，依下列指定處理方式支付：

帳號	活期性存款：_____。 ※證券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先完成證券集保帳戶之銷戶程序，並請檢附集保帳戶銷戶證明文件)
	支票存款：_____ (請務必續填寫「繳回支票」欄位)
款項處理方式	結清帳戶之本金及利息，申請人授權 貴行得逕行扣除匯費/郵費/開立支票手續費等後，依下列方式交付申請人，或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不得轉至他人帳戶： 一、新臺幣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辦理新臺幣結匯(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存結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【請詳填】)後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至台新銀行帳戶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至他行帳戶(請檢附他行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)， 行庫名稱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 貴行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 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_____
	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匯存款帳戶以原幣，轉帳至台新銀行外幣帳號_____。 倘外幣帳戶各幣別結清之本金及利息結售為新臺幣不足1元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授權 貴行逕行處置該款項後辦理銷戶事宜，且嗣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貴行返還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繳回支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所領用之空白票據，業已全部用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未使用之空白票據共_____張，編號_____。 ※申請人應檢還所有未使用的空白票據(含支票及本票)，申請人聲明並切結未返還之空白票據已無流通在外，嗣後所發生與該等票據有關之一切糾紛及因此所致之任何退票紀錄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
一、戶名/負責人變更或帳戶餘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者，須由申請人/負責人本人臨櫃辦理，不得以通訊方式辦理銷戶。 二、申請人茲聲明前述帳戶之原留印鑑，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而無法提出(請擇一勾選)，申請人同意以本申請書向 貴行申請辦理掛失後銷戶即同時失效，並同意於辦妥掛失或銷戶前，若有發生冒領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	

此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
溫馨提醒您，寄回前請再次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已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欄位已填寫完成 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保帳戶銷戶證明文件(證券戶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剩餘空白票據(支存戶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行存摺封面影本/其他證明文件 (結清款項匯他行台幣帳戶適用)	申請人：_____ 【簽名及加蓋上述任一結清帳戶之原留印鑑，如該原留印鑑已依上述第二條切結，請申請人親簽即可(公司戶須另加蓋公司之其他大小章)】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(供 貴行電話照會使用) 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：_____ (親簽) 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之身分證字號：_____
--	---

銀行填寫及確認欄位			
覆核	經辦/收件日期	核驗簽章	照會記錄 照會人：_____
			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M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M _____ 辦理電話照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存戶身分及申辦事項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規定不符，無法銷戶(請續勾選下列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簽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※行員銷戶請確認系統留存之地址、電話、信箱如為本行資訊，應請更新。

已更新 無須更新 無往來，經辦簽章：

(11103 版)

【通訊銷戶聲明條款】

(11103 版)

- 一、申請人茲聲明及同意：經 貴行收受本申請書並確認內容、簽章樣式無誤與完成銷戶手續後，該帳戶之銷戶始為生效，且該帳戶之相關憑證（包括但不限於存摺/原留印鑑/金融卡）將同時失效；另申請人知悉該帳戶前已辦理之各項委託代扣繳及連動扣款，亦將同時自動終止。
- 二、結清帳戶之本金及利息以 貴行紀錄為準，並同意以無摺方式及本申請書作為銷戶提款之依據。
- 三、申請人同意外匯存款帳戶結清銷戶，同時辦理新臺幣結匯時， 貴行得依結清銷戶當時本行買入牌告匯率處理，或以原幣轉帳至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本人其他外幣帳戶，並應依中央銀行規定據實申報交易性質。
- 四、申請人知悉並同意， 貴行在辦理本申請書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 貴行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。有關申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，申請人同意逕自向 貴行分行或客服人員洽詢。
- 五、另申請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本申請事項，申請人不得藉故向 貴行提出任何請求，且本申請書之各項聲明及指示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致 貴行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，由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